

技術手冊規定釋疑說明

【原規定條文】

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。左胸字體高度最少 3 公分不超過 5 公分；背面字體高度最少 5 公分不超過 10 公分。

【釋疑說明】

本條規定要求比賽服裝「正面（左胸）與背面皆必須同時標示」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，不得僅標示單面。凡僅有正面或僅有背面標示者，均不符合規定。服裝上其他圖案可有可無，設計無規定。

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規定，參賽單位為全國各縣市，依此，參賽單位名稱必須以中文名稱字樣出現，且包含「縣」、「市」，總數為三個中文字。中文名稱字體大小應符合民俗體育技術手冊規定貳、競賽資訊—七、比賽辦法—(六)：之規定。

若以標誌呈現，必須是中華民國各地方政府發布之徽章，且為最新使用中之標誌。若自行添加外文縣市名稱，視同圖案設計，無任何規定限制。標誌為一個整體圖案，服裝正面僅限一個標誌，背面亦僅限一個標誌。整組標誌視同 1 個中文字，左胸標誌高度最少 3 公分不超過 5 公分；背面標誌高度最少 5 公分不超過 10 公分。